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自主选题部分)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确定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方向和重点的要求，围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实施方案，结合院所2019年重点科技工作，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夯实农业科技基础支撑，以国家战略、产业需求和农民增收为导向，以促进天然橡胶产业发展为目标，我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针对天然橡胶产业重大科研领域中的瓶颈问题，力争在天然橡胶产业的重大科研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解决天然橡胶产业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培育和壮大天然橡胶产业科技创新团队，为天然橡胶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资助范围**  我所2019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自主选题部分)围绕天然橡胶科技航母建设，针对天然橡胶产业面临的科学问题，资助以下五个类型:

**（一）“天然橡胶科技航母”专项**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天然橡胶生产与加工关键环节中的核心技术问题开展攻关，重点支持机械化采胶装备研发与应用、高性能胶制备技术研究、热带林木产品高值化利用等研究。

**（二）基础前沿研究专项**

面向世界天然橡胶基础前沿，围绕天然橡胶前瞻性、突破性技术难题开展攻关，重点支持橡胶树、油棕、橡胶草等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利用与新品种选育，橡胶树、橡胶草遗传转化体系的构建，橡胶树产量形成调控机制，天然橡胶质量形成机理与调控技术研究等。优先资助国家、部省级重大项目的孵化，国家、部省级奖励策划和培育项目。每个研究室限推荐申报1-2项。

**（三）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专项**

面向天然橡胶产业困境，以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支持橡胶、油棕等热带作物育苗技术，橡胶高产栽培技术，橡胶林下资源开发利用与种养循环模式，橡胶园养分资源利用与高效施肥技术，橡胶树高效采胶技术、胶园生产管理机械化、死皮防治技术等的集成、示范推广和转化应用。优先资助国家、部省级重大项目的孵化，国家、部省级奖励的策划和培育项目。每个基地负责团队限推荐申报1-2项。

**（四）国际合作和战略研究专项**

以促进天然橡胶走出去为目标，围绕天然橡胶产业国际合作与战略研究需求，重点支持开展世界天然橡胶产业科技信息收集、交流与共享；以促进天然橡胶产业发展为目标，重点支持开展天然橡胶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和产业发展研究等。

**（五）成果培育与人才培养专项**

以培育优秀的青年人才与创新团队为目标，重点支持35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本研究室和课题组的职责定位和重点研究工作，开展自由探索研究，提升青年科技人员的自主创新能力, 优先资助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培育潜力的项目。每个研究室限推荐申报1-2项。  
**三、资助力度与实施年限**

**（一）新增项目**

“天然橡胶科技航母”专项、基础前沿研究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示范专项每项每年资助经费10-20万元，资助1-2年；国际合作和战略研究专项、成果培育与人才培养类项目每项每年资助经费5-10万元，资助1-2年。  
    **（二）滚动项目**    滚动项目资助项目数量与额度视执行情况确定。  
**四、考核指标**    项目的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天然橡胶科技航母”专项**

项目结题验收时，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研发新技术1项或以上；

2. 通过相关机构认定的新产品1项或以上；

3.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以上；

4.发表相关论文1篇或以上；

5.成果评价1项或以上；

6.获得与项目有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1项或以上。

**（二）基础前沿研究专项**

项目结题验收时，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发表（或被接受）与项目有关的影响因子3.0以上的SCI论文1篇或以上；

2. 发表（或被接受）与项目有关的1.0以上的SCI论文2篇或以上；

3.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以上；

4.成果评价1项或以上；

5.获得与项目有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1项或以上。

6.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以上。

**（三）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示范专项**

项目结题验收时，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条：

1.研发或集成相关技术1套或以上；

2.建立一定面积的相关示范基地1个或以上（须出具相关证明）；

3.推广应用技术1项或以上（须出具相关证明）；

4.发表相关论文2篇或以上；

5.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以上；

6. 通过相关机构认定的新产品1项或以上；

7.成果评价1项或以上；

8.获得与项目有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1项或以上。

9.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以上。

**（五）国际合作和战略研究专项**

项目结题验收时，须向国家、省部相关部门提交正式报告至少一份。

**(六) 成果培育与人才培养类项目**    项目结题验收时，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发表项目相关的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

2.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3.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1项以上；

4.以主要完成人申报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级别奖励1项或以上。

**五、其他**

**1.每名科研人员只能申报一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目前正主持2018年12月到期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科研人员须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由所科技处审核后确定是否有资格申报。**

**六、材料提交与答辩**    **（一）材料提交**    申请人请认真阅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橡胶所科〔2017〕31号）后，按照项目申报流程申报。本年度新增项目申请书和滚动项目的进展报告一律通过橡胶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填报，不接受电子邮件申请。在线申报截止日期为12月10日下午17:30，届时系统将关闭；纸质申报书一式十份（A4纸双面打印）于12月13日前由所在课题组统一提交，至橡胶所科技处221办公室或使用邮政EMS寄送。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或逾期提交的项目不予受理。滚动项目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违背事实的，终止滚动支持。  
    **（二）答辩安排**   所有项目均需要参加现场答辩，对于未参加答辩的项目视为申请人自行放弃申请。每个项目PPT方式汇报5分钟，专家提问5-10分钟，现场答辩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千全，陈月异  
    联系电话：0898-6696120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学院路4号橡胶研究所

邮编：571101